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S2024044

#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1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016137279-17161411

项目名称：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360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40000.00 元（国库资金：26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统一门户、特色应用场景、通用工具、技术服务组件等四个方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23 至 2024-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1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5号楼

联系方式：576290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4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5 号楼**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5762903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1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

**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

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准确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和分析。	3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3
3	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整体功能架构、技术架构方面进行合理设计。	4
		统一门户	主观分	能否对桌面工作台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统一入口、统一登录、门户授权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主观分	能否对消息中心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统一消息、统一待办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主观分	能否对用户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等内容，并支持统一凭证、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主观分	能否对一本账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详情页展示、数据筛选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服务-就业帮扶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帮扶名单管理、帮扶跟进详情管理、地图定制、数据页面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应用模块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服务-老年人体检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体检情况登记、体检登记列表、数据页面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上报记录、全量事件汇总管理、统计表管理、报表导出/下载、整治情况“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地图定制等内	3

				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治理-走四百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走访进度、人群分析数据页面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治理-因病致贫预警处置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任务管理、数据匹配、预警列表、数据页面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通用工具	主观分		能否对茸易记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记录管理、记录查询、自动匹配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主观分		能否对居村查询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地址检索、居村地图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主观分		能否对标签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包括标签创建、标签分类、标签检索、标签更新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2
		技术服务组件	主观分		能否对技术服务组件的设计方案进行阐述，应满足对业务应用的支撑、个性化开发和业务处理智能化。	3
		对接新版社区云方案	主观分		能否详细阐述与新版社区云的对接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接口设计、安全性设计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对接区一网协同平台方案	主观分		能否详细阐述与一网协同平台用户体系的对接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接口设计、安全性设计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对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方案	主观分		能否详细阐述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对接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接口设计、安全性设计等内容，相关分析与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安全方案	主观分		能否针对本项目特征和需求提供合理的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并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4		
4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能否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2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要求、管理职责等内容。	3	
		数据迁移		能否整合区级及以下居村使用的系统中现存相关业务数据和本项目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将历史数据迁移到本项目建成系统中。	2	
		平台测试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测试和试运行环节的方案措施等内容，包括测试目标、测试范围、测试方法等。	2	
5	团队组成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系统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	2	

				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	客观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上述项目经理)具有如下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系统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3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2
		培训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
		驻场服务	客观分	承诺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至少一年免费服务期,期间配备至少3人的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2021年11月至解密之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情况,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分为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数据对接			详见明细（ ）
4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子系统名称	人·月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统一门户				
2	应用模块				
3	通用工具				
合计报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2.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 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统一门户、特色应用场景、通用工具、技术服务组件等四个方面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4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采购需求

2.1建设背景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核心是人、重心在城乡社区、关键是体制创新”的指示精神，依照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吉宁书记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依托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基层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基层治理工作的统一性、共用性、兼容性、便利性；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本平台建设将结合大兴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基层运转过程中面临的“真问题”，加强深层次源头性问题研究及整治，形成全区上下为基层减负的强大合力。

2.2建设目标

打造一个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智能化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与市级平台形成业务和功能互补，逐步整合部门资源，解决并完善信息不对称、工作流程不透明、资源利用效率低等不足，着力为基层减负增能，帮助基层组织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服务群众。

2.3现状说明

经初步了解，市区两级各单位为基层组织日常工作开发的系统，普遍存在数据报送负担重、台账繁多负担重、高频系统登陆操作量大、多系统间数据重复提交、数据流通安全隐患高、数据采集提报流程复杂、业务承继缺乏有效工具、人员流动大、安全意识差等痛点，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新版社区云）已初步完成9个市级系统整合，9个区级系统融合对接工作。

(1) 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新版社区云）

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新版社区云）是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居（村）层面的集社区管理、民生服务、自治共治、日常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治理应用系统。



此平台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进行分区部署，在云平台的电子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分别搭建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接入单位根据自身网络条件进行访问。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区，在互联网区部署前置服务器，存放页面静态资源。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区通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隔离设施有限访问。不同的访问对象通过不同的网络环境进行访问。

对接内容：市级用户信息认证数据、松江区人房回流数据对接及管理

对接方式：对接工作需要符合市社区云平台接口规范，对接接口文档涉及敏感数据，将于中标后提供。

## (2) 松江区一网协同平台

松江区一网协同平台是区级政府系统一体化的非密协同办公平台，实现与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对接，推动内部办公业务上线运行，加快内部非密办公应用系统整合，推动协同办公业务流程再造，构建统一组织架构体系，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筑牢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以实现松江区政府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化办理、移动化办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即时沟通和扁平化管理，确保各类政策、指令及时传达到各相关部门，提高行政决策效率，增强政府执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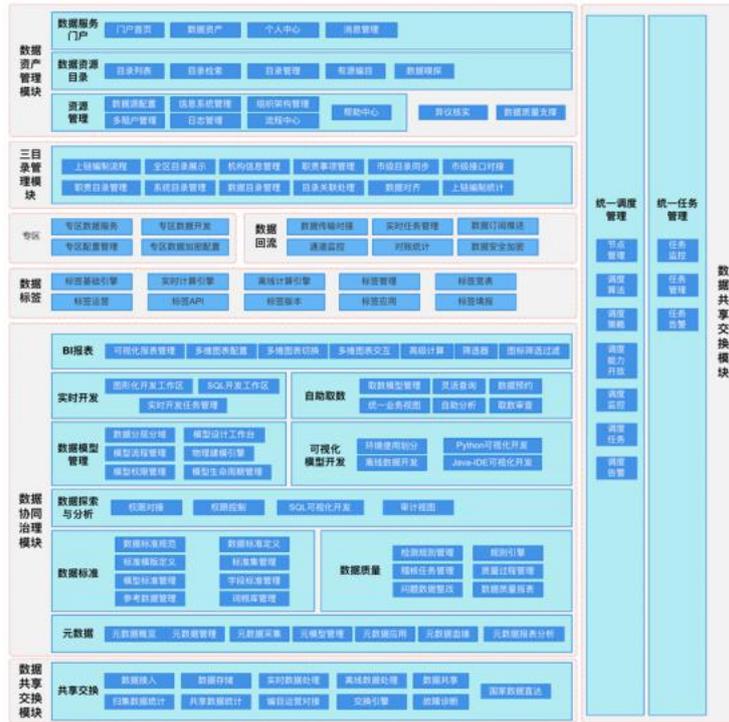
对接内容：通过接口引用区一网协同平台提供的用户身份数据，实现单点登录功

能。

对接方式：对接工作需要符合一网协同平台接口规范，对接接口文档涉及敏感数据，将于中标后提供。

### (3)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

松江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作为松江区统一的大数据资源框架，基本实现松江区数据集中心统一管理，实现与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接，承接国家级、市级数据资源；初步形成区级数据资源湖，并进行治理、分析，具备建设综合库、主题库、专题库能力；满足区级单位数据共享利用需求，特别是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实现数据按需共享、安全可控。



对接内容：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可提供所使用的数据：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新版社区云）实时回流数据、区社区治理主题数据库数据、区“一张图”分平台数据。

对接方式：对接工作需要符合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接口规范，对接接口文档涉及敏感数据，将于中标后提供。

### (4) 人居环境整治

以区农委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实现原数字三农系统的功能，并已完成原系统的数据迁移。  
整合的内容：实现人居环境事件上报记录、全量事件汇总管理、统计表管理、报表导出/下载、整治情况“一张图”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并已完成原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

## 三、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1	统一门户		
1.1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桌面工作台	统一入口 统一登录 区级门户 街镇级门户

			居村级门户
			门户授权
			门户动态配置
			市区两级平台对接
1.2		统一门户-消息中心	统一消息
			统一待办
			短信配置
			消息中心对接
1.3		统一门户-用户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体系对接
1.4		统一门户-一本账	详情页展示
			数据统计分析报表
			数据筛选
			数据资源对接
2	应用模块		
2.1	居村服务	居村服务-就业帮扶	帮扶名单管理
			帮扶跟进详情管理
			就业需求管理
			抽查与检查
			名单导出
			地图定制
			数据页面
			数据资源对接
2.2	居村服务-老年人体检		体检情况登记
			体检登记列表
			体检结果记录
			数据页面
			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2.3	居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		上报记录
			全量事件汇总管理
			统计表管理
			报表导出/下载
			整治情况“一张图”可视化展示
			地图定制
2.4	居村治理-走四百		走访进度
			人群分析
			问题分析
			社工分析
			数据页面
			数据资源对接
2.5	居村治理-因病致贫预		任务管理

		警处置	数据匹配
			补助信息导入与计算
			预警列表
			数据页面
			数据资源对接
3	通用工具		
3.1	通用工具	通用工具-茸易记	记录管理
			记录查询
			文件上传
			信息导出
			自动匹配
3.2		通用工具-居村查询	地址检索
			居村地图
3.3		通用工具-标签管理	标签创建
			标签分类
			标签检索
	标签更新		
	标签权限管理		
	标签标准化		
	标签批量维护		
		标签同步	
4	技术服务组件		
4.1	技术服务组件	技术服务组件-代码配置管理	代码仓库
			配置管理
4.2		技术服务组件-监控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运行监控
4.3		技术服务组件-应用管理	应用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管控
4.4		技术服务组件-报表引擎	填报管理
			数据分析
			报表新增
			报表优化
	我的报表		
	报表申请		
4.5	产品购置	产品购置	数据库
			中间件
			日志审计

#### 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 4.1 总体要求

(1) 开发技术：应采用成熟、主流的技术路线，采用的开发语言需满足跨平台应用要求。

(2) 部署要求：应用系统及相关功能应能部署于区政务云大数据专区。

(3) 国产化要求：本项目应用的各类开发技术、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符合国产化要求，供应商可具体介绍自身国产化应用经验、对国产化应用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国产化应用的规划。

(4) 等保要求：本系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 **4.2 统一门户**

### **4.2.1 桌面工作台**

根据基层治理工作要求，设计用户统一登录后的工作台，完成各级应用、工具、常用图表的汇总、陈列展示，实现快速访问。要求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登录、区级门户、街镇级门户、居村级门户、门户授权、门户动态配置功能。

4.2.1.1 统一入口：面向松江区级、街镇、居村等各基层治理用户，建设一站式工作门户，将各部门的各类业务系统入口进行整合。

4.2.1.2 统一登录：支持与区社区治理主题数据库、与区一网协同等已建平台进行统一登录，并界面风格。

4.2.1.3 区级门户：开发区级门户界面，要求实现对区级用户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展示。

4.2.1.4 街镇级门户：开发街镇级门户界面，要求实现对街镇级用户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展示。

4.2.1.5 居村门户：开发居村级门户界面，要求实现对居村级用户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分析展示。

4.2.1.6 门户授权：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用户区分权限，对门户可见性进行分级授权。

4.2.1.7 门户动态配置功能：要求实现门户具体展示内容及内容分类的配置，支持不同层级用户根据需求灵活地创建新的栏目。

### **4.2.2 消息中心**

本模块主要实现平台及各子模块的消息管理功能，消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公告、待办消息等。

4.2.2.1 提供统一消息、统一待办功能：支持短信配置,对接区一网协同平台，提供短信发送界面，支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消息和提醒，实时统计短信发送数量、发送方式及发送内容。

4.2.2.2 统一消息：要求支持消息发送、历史消息拉取、历史数据存储和多端数据同步等功能。

4.2.2.3 统一待办：要求支持对各类待办消息的设置、排序、处理和阅读功能。

4.2.2.4 短信配置：要求对接区一网协同平台,用户登录 PC 端即可查看平台消息。

4.2.2.5 消息中心对接：要求对接区一网协同平台。

### **4.2.3 用户管理**

本模块需要设计组织、用户、角色和权限的管理架构，并可通过配置方式完成相关内容的日常维护。需实现组织机构管理功能及用户管理功能,并支持统一凭证、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4.2.3.1 组织机构管理：要求能实现组织机构的增删改查，操作逻辑清晰，页面布局简洁。

4.2.3.2 用户管理：要求能实现用户的新增、转移和查询，操作逻辑清晰，页面布局简洁。

4.2.3.3 系统管理：实现统一账号管理，并支持用户基础信息查询功能。

4.2.3.4 用户体系管理：要求实现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其中区级委办局、街镇和居村主任/书记的账号和角色要求通过松江区一网协同平台进行同步；居村社工的账号要求通过本平台进行管理；支持统一权限管理。

#### **4.2.4 一本账**

提供数据标签进行数据分级分类，形成针对不同业务条线的人房等一本账，更方便地对不同业务条线提供数据管理和汇总，为基层提供针对性的决策支持。

4.2.4.1 详情页展示：需根据不同业务条线人员信息的实际情况设计对应详情页进行展示，要求画面简洁，风格统一。

4.2.4.2 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对不同业务条线人群进行汇总统计、趋势分析，提供集中、统一的数据视图。

4.2.4.3 数据筛选：支持数据关键词、类型等字段进行搜索和筛选。

### **4.3 居村数字化应用**

#### **4.3.1 居村服务——就业帮扶**

根据人社局业务需要，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群提供就业帮扶业务支撑，提供流程管理功能和可视化页面，辅助业务单位决策分析。

4.3.1.1 帮扶名单管理：要求对数据情况进行分析，生成就业帮扶人员名单，支持按照时间、属地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支持列表搜索。

4.3.1.2 帮扶跟进详情管理：要求实现就业帮扶工作各节点任务的统计和展示功能，支持按帮扶结果、姓名等查询检索功能。

4.3.1.3 就业需求管理：要求实现对就业需求的记录与标记功能，支便于后续需求对接、岗位推荐工作的展开。

4.3.1.4 抽查与检查：要求实现对帮扶人员工作情况的抽查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

4.3.1.5 名单导出：支持对有帮扶需求的人员名单进行手机号导出。

4.3.1.6 地图定制：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政务地图作为工作底图。

4.3.1.7 数据页面：针对区级、街镇级、居村级的实际需求，综合数据分析情况形成可视化数据页面，直观展示帮扶工作有关情况，辅助用户决策。

4.3.1.8 数据资源对接：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对部分数据的对接。

#### **4.3.2 居村服务——老年人体检**

根据卫健委业务需要，提供辖区内符合体检政策的老年人的体检服务支撑，提供登记跟进等功能，提高政策覆盖率和基层触达率。

4.3.2.1 体检情况登记：实现登记跟进功能，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查看并记录用户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和体检安排等，追踪用户的体检完成情况。

4.3.2.2 体检登记列表：根据体检登记情况生成列表。

4.3.2.3 体检结果记录：跟踪登记体检的用户的体检结果数据，统计体检完成率。

4.3.2.4 数据页面：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页面，直观展示年度体检有关情况，辅助用户决策。

4.3.2.5 数据资源平台对接：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对部分数据的对接。

#### **4.3.3 居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

根据农委业务需要，提供人居环境事件上报功能，辅助业务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4.3.3.1 上报记录：实现上报记录的增删改查功能，并形成列表，同时依据不同权限和用户之间的所属关系，管理对应增删改查权限。

4.3.3.2 全量事件汇总管理：依据权限展示当前用户下的全量事件汇总信息，支持查看所有上报事件情况。

4.3.3.3 统计表管理：支持对区域内镇、村的整治事件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4.3.3.4 报表导出/下载：支持按区、镇、村下载相关工作详情报表；支持按时间、属地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并导出。

4.3.3.5 整治情况“一张图”可视化展示：支持可视化查看松江区各街镇事件分布情况，对以人居环境整治数据综合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页面，直观展示有关情况，辅助用户决策。

4.3.3.6 地图定制：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一张图”分平台能力，实现事件点位在地图上的撒点功能。

#### **4.3.4 居村治理——走四百**

根据民政局业务需要，提供各基层组织的接待走访进度管理，按照不同维度统计走访情况，并提供查询记录等功能。

4.3.4.1 走访进度：实现各街镇、各居委的接待走访进度统计功能，支持查询走访对象的被接待走访的详细记录，同时支持不同权限的分级查询限制，如街镇可查看所有街镇的走访进度，但只能查看本街镇所有居委的进度情况。

4.3.4.2 人群分析：支持根据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不同维度统计人均被采访次数等人群情况。

4.3.4.3 问题分析：支持根据标签、问题处理类型等统计问题情况，进行展示分析。

4.3.4.4 社工分析：支持对本月社工走访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3.4.5 数据页面：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页面，直观展示走四百有关情况，辅助用户决策。

4.3.4.6 数据资源对接：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对部分数据的对接。

#### **4.3.5 居村治理——因病致贫预警处置**

根据医保局业务需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人员更新医疗费用负担和补贴信息，为基层组织提供因病致贫预警，为区级主管部门提供处置机制闭环。

4.3.5.1 任务管理：实现预警任务下发功能和预警底数信息上传功能。

4.3.5.2 数据匹配：根据预警底数信息与补贴信息，自动完成数据匹配。并将经过治理后的预警人员数据按户籍地下发至属地街镇，要求支持 Excel 导入因病致贫预警人员名单。

4.3.5.3 补助信息导入与计算：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的方式导入人员补助信息，要求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进行匹配，匹配成功后，系统自动计算出实际自付金额。

4.3.5.4 预警列表：基于以上数据形成预警列表，并支持预警列表导出。

4.3.5.5 数据页面：对以上数据综合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页面，直观展示因病致贫预警有关情况，辅助用户决策。

4.3.5.6 数据资源对接：通过接口引用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开发数据接口，实现对部分数据的对接。

## 4.4 通用工具

### 4.4.1 茸易记

本模块需要实现工作人员在平台添加日常工作安排，支持文本、表格、图片的记录，可创建任务看板、日程表、等多种内容格式，实现实时协作，随时查看和更新进度。

4.4.1.1 记录管理：支持自行添加和删除工作安排，记录到系统中，支持状态选择和更新。

4.4.1.2 记录查询：支持查询和筛选查询。

4.4.1.3 文件上传：支持在工作安排中上传图片、文档等多种类型附件。

4.4.1.4 信息导出：支持导出。

4.4.1.5 自动匹配：支持获取市级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新版社区云）接待走访、问题处置、就业帮扶等业务回流数据，并自动匹配相关内容。

### 4.4.2 居村查询

本模块需要实现查询居村的基本信息，如地理位置、附近的公共服务信息等数据的功能。

4.4.2.1 地址检索：支持模糊、非标准地址搜索，实现输入地址与所属居村委会信息的匹配。

4.4.2.2 居村地图：在地图上准确显示各居村的具体位置，支持地址搜索功能；支持缩放与平移，方便用户查看不同范围的居村分布；支持居村相关信息图上标注。

### 4.4.3 标签管理

本模块需要设计市、区两级标签的管理结构，实现标签的分级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各类标签标准化、批量维护、数据同步等。

4.4.3.1 标签创建：支持新标签定义。

4.4.3.2 标签分类：支持对标签进行分类。

4.4.3.3 标签更新：支持修改标签属性和分类。

4.4.3.4 标签权限管理：控制不同用户对标签的访问权限。

4.4.3.5 标签标准化：要求确保标签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4.4.3.6 标签批量维护：支持批量上传、接口对接等多种方式，对标签数据进行自主维护。

4.4.3.7 标签同步：支持区级及以下标签数据的导出功能，根据标准模板将区级标签及数据同步至市级平台。

#### 4.5其他

为实现平台所需的统一门户、居村数字化应用和通用工具等业务功能，应配置足以支撑上述功能的技术服务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码配置管理、监控日志管理、应用管理及报表引擎等。

采购方负责相关市区两级系统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系统对接中所需的需求调研、接口开发及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系统的负责单位应在主管单位的协调下积极配合本项目的相关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 4.6产品购置需求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说明	数量
1	中间件	参见备注。	1
2	数据库	参见备注。	1
3	日志审计	参见备注。	1

备注：

##### 1、中间件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间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一级(含)以上要求，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兼容性	中间件产品对第三方开发框架兼容性好，需支持多种主流开发框架。 需适配主流硬件平台，适配主流数据库，适配主流操作系统；

##### 2、数据库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
配置要求	至少需配置≥2套以上数据库管理系统，且需要实现数据库 RAC 功能。 如需搭配其他组件，供应商需根据提供品牌对 RAC 的要求，配置其他组件来实现数据库 RAC 功能。
知识产权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且产品核心功能模块的核心源码自主代码比例不低于 95%。

数据库共享集群	支持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集群规模不低于 8 节点；集群具备多节点负载均衡能力；集群每个节点均支持写入，且支持多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提供工信部下属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兼容性	产品具备在国内主流 CPU 技术路线和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不少于 100 仓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产品在不同数据库环境 7*24 小时的 TPC-C 测试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兼容主流数据库的数据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主流数据库的语法和数据操作；兼容主流数据库的常用系统函数；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 (DQL)、数据操纵语言 (DML) 和数据定义语言 (DDL) 的兼容。
功能要求	支持主流函数语法。
	单表支持创建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 16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
	支持多种索引，包括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包括本地分区索引和全局分区索引）、位图索引、位图连接索引、空间索引、数组索引；支持多种触发器，支持 BEFORE、AFTER、INSTEADOF、DDL 事件、系统事件、时间、行级触发器。
	系统支持亿级数据量进行操作，在十亿数据量级下单表索引字段范围查询，能够在 10ms 内检索返回 199 行符合条件的记录，并在 15ms 内加载显示这 199 行结果。
	支持查询 SQL 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时。
	单表插入 100 万数据小于 1.3 秒，平均存储性能可达到 80 万条/秒以上，单库单表导入 200 万行数据小于 3 秒，批量导入性能可达到 70 万条/秒以上；支持 1GB 以上数据备份完成时间在 7 秒以内，恢复完成时间在 21 秒以内。
	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

	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提供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并提供 PL/SQL 调试工具。

### 3、日志审计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可通过 web 方式直接对系统进行管理；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SNMPTrap、FTP、ODBC、JDBC、Net 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 Agent 等方式采集日志；
	系统应支持按类型、按日期(天)，手动、自动备份日志系统应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日志类型；

## 五、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处理和用的数据体量大、涉及部门多、数据量领域广，为保障系统数据安全，需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合理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项目管理：数据收集、存储、传输等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 (2) 人员管理：项目人员安全教育、保密协议等；
- (3) 技术措施：数据备份机制、数据加密、操作日志等。

## 六、实施要求

6.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1个月）。

6.2 实施内容：结合“附件：项目采购需求”“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4.1总体要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报告、用户手册、培训报告、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6.3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应用系统安装部署服务。

6.4 项目人员：响应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团队其他岗位人员(不含上述项目经理)具有如下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6.5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6.6项目正式上线前，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6.7自测通过后，项目须在采购人提供的正式环境下进行至少1个月的试运行。

6.8试运行完成后，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后，监理公司组织项目验收。

6.9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等第三方测评工作。

。

## 七、售后要求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

。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7\*24小时。一般应6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3人,5\*8小时的驻场维护团队，要求驻场人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至少6个月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且具备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

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器巡检，从专业角度给采购人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需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

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项目启动后1个月内交付供应商为本项目准备的基础软件源代码和源代码文档材料，后续每一次开发发布，须在为本项目专门搭建的版本控制软件上统一编译、发布。

##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2、通过项目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采购人委托项目监理公司,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3、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需求规格说明书
- （3）系统设计说明书

- (4) 用户手册
- (5) 用户培训报告
- (6) 试运行报告
- (7) 项目总结报告
- (8) 系统安装程序（介质、源代码）
- (9) 其他文档（系统自测报告、部署手册）

**九、其他要求**

1、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不低于100人同时在线使用，单台服务器环境下，核心查询接口响应速度在2秒以内；复杂类大数量查询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2、历史数据迁移：整合的区级及以下居村使用的系统中现存有大量的人、房等相关业务数据，如：房屋地址、人口信息等，为保障存量数据持续应用，供应商应合理规划数据迁移方案，将现有存量数据进行转换、迁移到新系统。现有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人大金仓、达梦、mysql等。数据迁移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与该系统相关供应商的协调、沟通，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支出由响应人负责承担。

3、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相关分析模型）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2) 供应商须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经法院、仲裁等权威机构机构裁决供应商有侵权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支撑系统软件（不含硬件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的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十、★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证明材料
----	----	------

1	中间件	★中间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一级(含)以上要求,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数据库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截图。